



第六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66(a)

## 2013 年 12 月 18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68/453)通过]

### 68/149. 土著人民权利

大会，

**回顾**大会、人权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有涉及土著人民权利的相关决议，

**重申**大会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198 号、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42 号和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53 号决议，

**又重申**其关于在 2014 年 9 月 22 日和 23 日举办称为土著人民问题世界会议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的 2012 年 9 月 17 日第 66/296 号决议，并赞赏地注意到世界会议的包容性筹备进程以及土著人民代表的参与，

**回顾**《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sup>1</sup> 其中述及土著人民的个人和集体权利，

**邀请**各国政府和土著人民举办国际或区域会议及其他专题活动，为筹备世界会议作出贡献，并鼓励联合国三个关于土著人民的机制<sup>2</sup> 参加这些活动，

**欢迎**土著人民参与筹备世界会议，包括在区域和全球两级参与，并鼓励他们继续积极参与，

<sup>1</sup> 第 61/295 号决议，附件。

<sup>2</sup>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和人权理事会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



**回顾**大会关于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2005-2014)的2004年12月20日第59/174号决议,以及关于《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行动纲领》的2005年12月16日第60/142号决议,其中将“携手行动维护尊严”作为第二个十年的主题,

**欢迎**在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期间取得的成就,并认识到在设法解决土著人民在传统知识、文化、教育、健康、人权、环境和社会及经济发展等领域面临的各种问题方面仍然存在挑战,

**强调指出**必须促进和努力实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各项目标,为此也应通过国际合作,支持各国和各区域为实现《宣言》各项目标作出努力,包括落实土著人民保持和强化其独特政治、法律、经济、社会和文化制度的权利以及如愿选择充分参与国家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的权利,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sup>3</sup>《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sup>4</sup>和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sup>5</sup>

**又回顾**2012年6月20日至22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sup>6</sup>

**还回顾**人权理事会题为“人权与土著人民: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授权”的2013年9月26日第24/9号决议,<sup>7</sup>其中理事会决定延长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授权,以及题为“人权与土著人民”的2013年9月26日第24/10号决议,<sup>7</sup>

**回顾**妇女地位委员会题为“土著妇女:《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十年审查之后”的2005年3月11日第49/7号决议<sup>8</sup>以及题为“土著妇女:消除贫穷和饥饿的关键行为体”的2012年3月9日第56/4号决议,<sup>9</sup>

**又回顾**2010年4月20日至22日由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在科恰班巴主办的第一届气候变化和地球母亲权利问题人民世界会议,<sup>10</sup>

<sup>3</sup> 第55/2号决议。

<sup>4</sup> 第60/1号决议。

<sup>5</sup> 第65/1号决议。

<sup>6</sup> 第66/288号决议,附件。

<sup>7</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53A号》(A/68/53/Add.1),第三章。

<sup>8</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年,补编第7号》和更正(E/2005/27和Corr.1),第一章,D节。

<sup>9</sup> 同上,《2012年,补编第7号》和更正(E/2012/27和Corr.1),第一章,D节。

<sup>10</sup> 见A/64/777,附件一和二。

**表示注意到**人口与发展问题区域审查会议，包括 2013 年 8 月 12 日至 15 日在蒙得维的亚举行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人口与发展会议，其中将“土著人民：跨文化主义与权利”列入会议通过的《人口与发展问题蒙得维的亚共识》，

**欢迎**在全球启动 2013 国际藜麦年以及在 2013 年 2 月 20 日举行粮食安全和营养问题高级别小组讨论，将此作为当前进程的最初步骤之一，促使世界集中关注藜麦的重要作用，推广安第斯土著人民的传统知识，协助实现粮食安全、营养和消除贫穷以及更好地认识他们对社会、经济和环境发展的贡献，并邀请会员国分享开展活动的最佳做法，以支持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

**认识到**土著人民文化和社会组织形式的价值和多样性以及土著人民对于土地、自然资源和环境所具有的整体传统科学知识，

**又认识到**传统种子供应制度等传统可持续农业做法的重要性，必须确保土著人民和其他农村地区居民有机会获取信贷及其他金融服务、市场、有保障的土地保有权、卫生保健、社会服务、教育、培训、知识以及适当且可负担的技术，包括高效灌溉、废水处理回用以及雨水采集和储存，

**关切**土著人民在众多社会和经济指标中通常面临极端不利状况，在充分享受权利方面也有各种障碍，

**强调指出**需要按照《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所述，包括在保护和增进土著人民、土著妇女、儿童、青年和残疾人获得司法救助机会的过程中，特别关注土著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的权利和特殊需要，

**回顾**大会在第 65/198 号决议中决定扩大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的任务授权，使该基金能够在多元和强化参与的基础上，根据相关规则和条例，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5 日第 1996/31 号决议，协助土著人民组织和社区的代表参加人权理事会和人权条约机构会议，并敦促各国向该基金捐款，

**又回顾**大会在第 66/296 号决议中决定扩大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的任务授权，使该基金能够以公平的方式，根据相关规则和条例，协助土著人民、组织、机构和社区的代表参加土著人民问题世界会议，包括其筹备进程，

1. **欢迎**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和人权理事会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所做的工作，表示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sup>11</sup> 并鼓励各国政府积极回应他提出的访问要求；

<sup>11</sup> A/68/317。

2. **表示注意到** 2013 年 6 月在挪威阿尔塔举行的土著人民问题世界会议全球土著筹备会议的成果文件<sup>12</sup> 以及土著人民的其他提议, 建议在审议世界会议圆桌讨论和互动式小组讨论的具体专题时考虑到成果文件中确定的四个专题, 并在编写世界会议的成果文件时考虑到阿尔塔成果文件以及土著人民的其他提议;

3. **敦促** 各国政府和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继续向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和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信托基金捐款, 并邀请土著组织及私营机构和个人也这样做;

4. **鼓励** 尚未批准或加入国际劳工组织 1989 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 169 号)<sup>13</sup> 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该公约以及考虑支持《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sup>1</sup> 并欢迎各国加大对《宣言》的支持力度;

5. **鼓励** 各国与土著人民协商和合作, 采取适当措施, 包括立法措施, 努力实现《宣言》的各项目标;

6. **鼓励** 有关各方特别是土著人民传播不同级别的良好做法, 并考虑将这些做法作为如何实现《宣言》各项目标的实践指南;

7. **强调** 需要加强各国和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发展议程中将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权利纳入主流的承诺, 并鼓励在拟订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时适当考虑土著人民的权利;

8. **决定** 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上继续审议如何按照联合国相关机构议事规则以及联合国现有程序规则和条例, 促进土著人民代表参与联合国相关机构会议以及关于土著人民所涉问题的联合国其他相关会议和进程, 同时考虑到秘书长的报告、<sup>14</sup> 对参与联合国活动的土著人民代表进行核证的现行做法以及《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各项目标;

9. **请** 联合国各实体除其他外通过土著问题机构间支助组和联合国土著人民伙伴关系, 进一步加强协调和加紧努力, 对土著人民权利问题采取更加连贯、全面和统筹的办法, 并促请联合国各实体与会员国、土著人民组织、机构和代表、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及相关伙伴密切协作, 制订更多旨在继续支持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努力促进土著人民权利的措施;

10. **决定** 将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改名为联合国援助土著人民自愿基金;

---

<sup>12</sup> 见 A/67/994, 附件。

<sup>13</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650 卷,第 28383 号。

<sup>14</sup> A/HRC/21/24。

11. **又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题为“土著人民权利”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2013年12月18日  
第70次全体会议

---